

采购教师用计算机及学生计算机教室信息化设备项目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广州正特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西路 3 号电科东信大厦 西塔 19 楼

邮编：510663

联系人：凌杏丽 联系电话：132 3797

授权代表：凌杏丽

联系电话：132 3797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西路 3 号电科东信大厦 西塔 19 楼

邮编：510663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采购教师用计算机及学生计算机教室信息化设备

质疑项目的编号：FCZC2026-J1-030102-FCGS

采购人名称：防城港市防城区教育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采购需求中 3 匹冷暖柜式分体空调参数设置存在排他性，属于不合理限制，排斥绝大多数主流品牌供应商

招标文件原文依据：

▲4. 额定制冷量 (W)： ≥ 7390 ；

5. 额定制热量 (W)： ≥ 9640 ；

▲6. 额定制冷功率 (W)： ≤ 2100 ；

7. 额定制热功率 (W)： ≤ 2770 ；

附加硬性指标：APF ≥ 4.12 、二级及以上能效、3 匹变频柜机。

事实依据：

1. 行业通用参数现状，依据 GB 21455《房间空气调节器》国标及国内主流一线品牌（美的、格力、海尔、三菱等）3 匹变频柜机公开能效铭牌、官方备案参数：常规 3 匹（7200 档）二级能效机型额定制冷功率普遍在 2400W~2600W 区间；二级能效机型几乎无产品同时满足「制冷量 ≥ 7390 W + 制冷功率 ≤ 2100 W」双重硬性约束；文件同时要求二级能效 APF ≥ 4.12 ，又设置仅一级能效才能达的 ≤ 2100 W 制冷功率红线，两项参数自相矛盾，市场几乎无对应产品；•额定制热量 ≥ 9640 W、制热功率 ≤ 2770 双重约束同样严苛：主流 3 匹二级机额定制热量多在 8500~9200W，制热功率普遍 2800W 以上，市面上无同时满足两项指标产品。

法律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设定的技术条件与采购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采购需求指向特定产品，属于以不合理

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

2.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一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条款，有权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采购需求不得设置排他性技术参数，保障中小企业、主流品牌平等参与竞争。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质疑请求 1：依法认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 3 匹空调下述参数为不合理排他性条款，予以删除 / 修改：① ▲额定制冷量 $\geq 7390\text{W}$ ；②额定制热量 $\geq 9640\text{W}$ ；③▲额定制冷功率 $\leq 2100\text{W}$ ；④额定制热功率 $\leq 2770\text{W}$ ；

质疑请求 2：重新设置符合国标、全行业主流 3 匹二级变频柜机通用、无排他性的合理技术参数（建议调整为：额定制冷量 $\geq 7200\text{W}$ 、额定制冷功率 $\leq 2500\text{W}$ ；额定制热量 $\geq 8800\text{W}$ 、制热功率 $\leq 3000\text{W}$ ，保留 $\text{APF} \geq 4.12$ 、二级能效要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